

檔號： LC-04/020

香港
中區政府合署西座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馬時亨先生

傳真及郵遞函件
(傳真號碼 2147 3873)

馬先生：

將政府收費道路日後的收入證券化

在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(下稱“財經事務委員會”)於2004年1月5日舉行的會議席上，委員曾就上述安排的詳情提問。可惜出席的政府當局代表未能提供有關資料。雖然本人原則上支持有助政府減少財赤的措施，但本人非常關注，如當局提供的資料不足以讓議員作出適當的決定，則有關安排不會符合公眾(特別是投資大眾)的最佳利益。本人提出的一些問題如下：

1.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類似安排的詳情，除了成功的例子外，特別是不成功的例子。
2. 政府全資擁有的“特定目的發行人”的組織架構及運作詳情，特別是其財政預算及其與各機構分別擔當的角色。
3. 目標投資者的詳情，特別是將分配予機構投資者及／或一般投資人士的票據的比率。此比率會影響分配的安排。根據本人對當局在會議席上所作答覆的理解，政府當局現正考慮向市民零售該等票據。若此情況屬實，則**金融服務業應有直接參與**的空間，以提供更直接和廣泛的分銷網絡。當局應提供此方面的詳細安排。(早在2000年10月，由於從地鐵及盈富基金公開招股取得經驗，政府當局已接獲這項意見，並同意就此作出檢討。)
4. 投資大眾對“政府的責任”或會作出的“追索安排”的詳情。投資大眾與機構投資者不同，投資大眾向政府追索補償的資源有限，因此制訂簡單快捷的安排甚為重要。
5. 以證券化方式籌措60億元的“有關開支”及其後“與每年或其他定期應付的款項相關的費用”的詳細分項數字。
6. 指明收費道路的一般總收入及淨收入的詳細分項數字。

上述證券化安排如取得成功，將有助減少政府財赤。然而，當局必須審慎行事，以確保作出妥善及仔細的安排。

謹請閣下盡早詳盡回覆。

(胡經昌)

副本致 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劉漢銓議員：傳真號碼 2869 6794
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陳美卿小姐

2004年1月6日